

不影响《反倾销协定》第6.5条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2.4条的规定。

2. 只要不会不必要地延迟调查的进行，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中的每一利害关系方^{Footnote 1} 均应被给予充分的机会为其利益进行辩护。

脚注

脚注1

就本条而言，“利害关系方”的定义与《反倾销协定》第6.11条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2.9条相同。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 文本——第

第6.1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缔约方重申其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2. 缔约方应使用WTO争端解决程序处理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任何正式争

第6.2条：范围与涵盖

本章适用于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6.3条：卫生与植物卫生联络点

1. 本协定生效时，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与贸易相关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沟通，并与另一缔约方共享联络点信息。

2. 联络点负责与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的预防与解决相关的沟通。

第6.4条：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的预防与解决

1. 缔约方应迅速采取行动解决任何具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贸易相关事项。缔约方应优先通过监管官员之间的讨论来解决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

2. 缔约方应利用一切手段预防和解决问题，包括利用技术（如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以及可能在国际论坛中出现的机会。

3. 应联络点的请求，缔约方应尽快会面以解决任何具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贸易相关事项。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否则应在请求提出后45天内通过技术手段（如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或面对面会晤。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 文本——第七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7.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指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及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指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第7.2条：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不包括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1条、第14.4条及第15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